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名称：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4 日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）。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。

（八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95,620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330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95,599,9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318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1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0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0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5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,863,739,460.06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7,078,389.06 元。详细内容参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0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0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7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

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,600,000.00 元，不转增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0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0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投资双方（公司及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拟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，增资总额为 1.1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.6 亿元。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,39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后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49%。

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因此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故本次增资事项的关联

人员在审议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58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岳秋莎律师、吴永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